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第三條附表一、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自一〇三年十月六日修訂實施，迄今已近六年，本次修正係呼應高中階段教學實際需求，將藝術領域、生活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全民國防教育專任教師(以下簡稱藝能科教師)比照教育部一〇七年八月七日修正發布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將藝能科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由十八節調整為十六節，與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另，因應一〇八課綱實施，高中階段多元選修課程需開設學生應選修學分數之一點二至一點五倍，教師需要更多課程討論與準備時間。故使各領域教師節數一致，除落實科科等值精神，並使教師有更多時間準備課程及教學，俾利學生多元學習之目標。

綜上，爰擬具「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落實科科等值之實際需求，修正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藝能科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國立高中中等學校藝能科教師節數為十六節。(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
- 二、體育班各領域課程師資業與普通班課程師資混合排課，故刪除體育班一項，回歸各領域教師身份規定。
- 三、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附表一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附表一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生活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全民國防教育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由十八節調整為十六節。 二、刪除體育班項次，爰因體育班各領域課程師資業與普通班課程師資混合排課，故刪除體育班一項，回歸各領域教師身份規定。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英文(含選修)	十六	十二				
數學(含選修)				十	十四					數學(含選修)	
社會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自然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	十四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生活領域(含選修)		六	十四	生活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含選修)		十六	十四	健康與體育(含選修)		十八	十四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體育班							
體育班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第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府法規字第 1030932894A 號令發布

第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節數		職稱類別	專任 教師	兼任 導師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含選修）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四
生活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含選修）			十六	十四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